

# 株洲市芦淞区教育局

芦教许字[2024]第 33 号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湖南佐之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黄礼成：

你们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向我局提交《关于设立株洲市芦淞区黄芸蓝中旺锦安城美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我局联合区文体旅局组织专家对学校进行了现场考察评估。经联合依法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制定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准予事项如下：

1. 准予你们举办株洲市芦淞区黄芸蓝中旺锦安城美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简称芦淞区黄芸蓝中旺锦安城美术培训学校）；学校登记类别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学校办学层次为线下非学历教育；办学类型为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办学内容为“儿童画、线描、素描”；学校地址设在“株洲市芦淞区七一路 2 号中

旺锦安城 3 楼”；学校校长为黄礼成；学校法人为黄礼成；办学许可期限为 3 年。

2.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不得擅自变更学校行政审批登记基本信息，如需变更，须及时到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依法接受区教育局、区文体旅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3.举办者应在办学许可审批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持办学许可证及其他法定登记材料，到相关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法人登记。其中，营利性培训机构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逾期未申请登记的，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教育行政部门应收回办学许可证。

